**关于做好2023年湖南科技学院**

**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<湖南科技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>的通知》（湘科院校发〔2019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表彰在2023届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教师，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湖南科技学院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推荐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推荐的范围、对象**

优秀实习指导教师：主要表彰实习指导效果好，掌握学生全程实习情况，在指导实习教学过程中做出显著成绩，实习指导工作得到了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较高评价的实习指导教师。

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：主要表彰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中认真负责，爱岗敬业，严格按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环节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，并且所指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获得优秀等级的指导教师。 蒋黎艳（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）、周丹青（音乐与舞蹈学院）、唐彦歆（音乐与舞蹈学院）、肖优（美术与艺术设计学院）、周悦（传媒学院）5位老师已在校级答辩中被评为优秀指导教师（不需交推荐表），占用附件3中的名额。

**二、推荐名额**

推荐名额见附件3的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推荐指标表。

按照《关于印发<湖南科技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>的通知》（湘科院校发〔2019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的比例控制在当年指导教师的10%。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的比例控制在当年指导教师的5%。

**三、材料报送时间安排和地点**

请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将材料（包括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，一式一份）于2022年6月15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提交至教务处415办公室。联系人：谭娟，邮箱：3307780437@qq.com，电话：15116655665。

附件：1.湖南科技学院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推荐表

 2.湖南科技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

推荐表

3.湖南科技学院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毕业设

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推荐指标表

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

2023年6月8日

附件1：

湖南科技学院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推荐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在学院 |  |
| 指导教师姓名 |  | 职称职务 |  |
| 指导实习学生专业及班级 |  | 实习指导人数 |  |
| 指导学生实习地点 |  |
| 指导实习时间 |  |
| 推荐人本年度的主要实习指导工作：签 名：  年 月 日 |
| 学院领导小组意见：     签名： （公章）   年 月 日  |

附件2：

湖南科技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推荐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在学院 |  |
| 指导教师姓名 |  | 职称职务 |  |
| 指导学生姓名 |  | 指导论文题目 |  | 最终评定等级 |  |
| 指导学生姓名 |  | 指导论文题目 |  | 最终评定等级 |  |
| ……… |  | ……… |  | ……… |  |
| 推荐人本年度的主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：签 名：   年 月 日 |
| 学院领导小组意见：   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3：

湖南科技学院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推荐指标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院名称** | **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推荐指标数** | **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推荐指标数** |
| 文法学院 | 2 | 3 |
| 国学院 | 1 | 1 |
| 经济与管理学院 | 2 | 3 |
|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| 2 | 3 |
| 信息工程学院 | 2 | 3 |
| 智能制造学院 | 2 | 2 |
| 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 | 2 | 2 |
| 美术与艺术设计学院 | 1 | 3 |
| 传媒学院 | 2 | 2 |
| 外国语学院 | 1 | 3 |
| 理学院 | 1 | 3 |
| 体育学院 | 1 | 2 |
| 音乐与舞蹈学院 | 1 | 2 |
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1 | 2 |
| 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 | 2 | 1 |
| **总计** | **23** | **35** |